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的(项目名称)三维重建扫描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三维重建扫描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如你所视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5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24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扫描光线辅助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565.92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13.74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(标的名称)位置信息模块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中科爱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61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.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